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纬一路南侧 2 号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台钉枪；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平面磨床、加工中心、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台钉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14 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钉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粉碎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搅拌机较环评减少 2 台，组装流水线较环评减少 3 条，台式钻床较环评减少 1 台，台式仪表车床较环评减少 9 台改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数控车床 10 台较环评增加 1 台，平面磨床较环评减少 2 台，钻攻两用机较环评减少 3 台，加工中心较环评减

少 1 台，切割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台式冲床较环评增加 2 台。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招员工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添加量约 100 t/a。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1）粉碎粉尘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与原料混合回用于生产。环评要求需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

环评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固废

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企业厂房北面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地面设有托盘，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在铁托盘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等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无组织：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外厂区内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2~63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6~67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35 号）表明：

1、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无组织：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

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外厂区内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2~63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6~67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厂房北面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地面设有托盘，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在铁托盘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

5、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Cr}0.038t/a、NH₃-N0.002t/a、VOCs0.004t/a，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2,6t/a，NH₃-N0.04t/a，VOCs0.0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已落实处置途径，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产能情况及水平衡，细化说明项目设备变更分析，完善设备平面等附图附件。

-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建议后续增加注塑废气的处理，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日常做好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加强噪声管理，做好（破碎机等高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开展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李强 徐文如 蒋伟强
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蔡丽莎 潘松 张军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产能情况及水平衡，细化说明项目设备变更分析，完善设备平面等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产能情况及水平衡，细化说明项目设备变更分析，完善设备平面等附图附件。
2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建议后续增加注塑废气的处理，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
3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日常做好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台账记录。
4	加强噪声管理，做好（破碎机等高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开展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对破碎机做好隔声降噪措施，放置于单独密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生产钉枪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14 号。

2021 年 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钉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钉枪建设项目（变更）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产能情况及水平衡，细化说明项目设备变更分析，完善设备平面等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建议后续增加注塑废气的处理，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日常做好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噪声管理，做好（破碎机等高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开展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台账记录；企业已对破碎机做好隔声降噪措施，放置于单独密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